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童法 皓月 青獮 龙轩 邱春燕



老王的包子卖相好,谁知竟是“毒包子”

时间:4月4日 地点:桐乡法院

做包子,发面相当重要,面发得好,包子咬上去是软的,嚼起来却有股韧劲。

老王今年50岁,在桐乡开了一家卖包子、馒头的小吃店,一做好多年,生意还算过得去。对于发面,他“颇有心得”,为了让做出来的包子馒头看起来蓬松诱人,他往里面加了点“料”——含有硫酸铝钾成分的复合膨松剂。

老王说,2014年以前,很多早餐店都这么做,后来食品安全抓得严了,不让加这个含铝的膨松剂,但他为了自己的包子卖相好,还是偷偷在用。

2015年1月,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对老王店里的肉包、馒头进行抽样检查,现场采集了正在销售的馒头3个、肉包3个和面粉50斤。经检验,肉包中铝含量为225mg/kg,馒头中铝含量为305mg/kg,均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

按照规定,相关部门对老王实行了“黄牌警告”,没收了老王的膨松剂。

但是,老王并没有因此收手,为了生意好,他继续做“毒包子”。然而不到一个星期,店又被查了。工作人员对店里的包子进行抽样检查,检查结果和第一次一样,这次,老王面临的就不仅仅是行政处罚了。

法庭上,老王对自己做的事情,一五一十交代清楚,认罪态度相当好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老王的做法违反了国家食品管理规定,使用含硫酸铝钾的复合膨松剂用于制作小麦粉制品并予以销售,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,遂以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他拘役5个月,缓刑7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,还禁止他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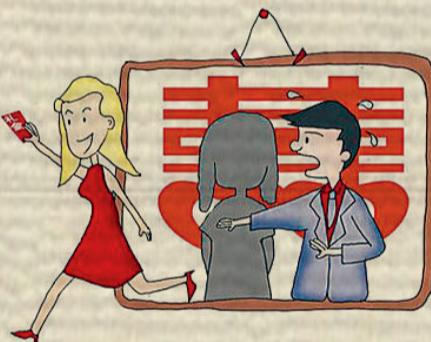
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



花7万娶回的越南老婆,结婚7天就不见了

时间:4月7日 地点:衢州衢江法院

“我真糊涂,花7万元娶了个越南媳妇,岂料媳妇在家住了7天就不见了踪影,现在只好来法院离婚。”面对空空如也的被告席,杨某懊恼地说道。



2014年5月,杨某在杭州打工时认识了朋友李某,两人相当投缘,很快成为无话不谈的好兄弟。

交往中,杨某表示父母年纪大了想抱孙子,但他却找不到结婚对象。李某便推荐他去越南找媳妇,“我老婆就是越南的,温柔体贴,孝顺公婆,现在生活得很幸福!”杨某听了很心动,就是有点担心自己钱不够。李某拍拍他的肩膀说:“不会超过10万。”杨某算了算,手上的钱应该够“老婆本”了。

过了一段时间,李某把一张越南女子的照片递到了杨某手里,“这是我老婆的一个妹妹,还没出嫁,长得很秀气吧,名字叫阮氏琦。”

杨某和父母商量后,跟随李某夫妇去了越南,与阮氏琦来了一次正式会面。真实的阮氏琦比照片上的还要美,杨某满心欢喜。

杨某与阮氏琦在越南交往了将近2个月,便将

她带回了衢州老家,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。

谁知,两人结婚后7天,阮氏琦突然消失了。失魂落魄的杨某马上打电话给李某,想问个究竟,但李某的手机已经联系不上,杨某预感自己可能被骗了!

前后花出去7万多元,结婚一周妻子就跑了,杨某很不甘心,他打了两天电话给李某夫妇和阮氏琦,结果三人都联系不上。他想去派出所报案,却又拿不出任何证据,杨某伤心得病了好几个月。

吃一堑,长一智。经过“越南媳妇跑路”这件事,杨某成熟多了,他知道如果自己想再成家,必须先解除与阮氏琦的婚姻关系,于是他到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。

由于被告下落不明,法院通过缺席判决准予杨某和阮氏琦离婚。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儿子十几岁了才去报户口,拿的还是虚假证

时间:4月7日 地点:青田法院

为了给没有办理出生证的孩子上户口,周某竟拿着一份假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,到青田县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,企图蒙混过关,结果被民警当场识破。

“孩子是在外地出生的,当时没有办出生证。回到青田后为了省事就买了本假的出生医学证明,现在想想真是糊涂啊。”周某懊悔地说。

51岁的周某是青田人,但他和妻子一直都在陕西务工,儿子周晓(化名)也在陕西澄城县出生。因为夫妻俩工作忙,又不上心,没来得及给孩子办理相关的出生手续,后来拖着拖着,就把这事给忘了。

一晃到了2012年,周某带着一家人回到青田生活。此时,周晓也已经到了上初中的年纪,但由于一直是黑户,没办法读书,只好在家做农活。周某想想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,便琢磨着要给孩子上户口去

读书。

有一天,周某去菜场买菜时,偶然看到墙上代办假证的小广告。他便拨打了对方的手机号码,把自己及妻儿的身份信息告知对方。第二天,代办假证的一名女子与周某碰了头,收取180元费用后,交给了他一本假出生证明。

2015年4月8日上午,周某拿着这本假证明和自己的户口簿等材料,来到青田县公安局户籍办证大厅,办理落户手续。

办证过程中,民警发现,周某提供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在纸张、印章等多处存在疑点。通过防伪检测板检测,民警发现,周某提供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是伪造的假证。

青田法院经审理认为,周某为给儿子办理落户

手续,购买虚假的出生医学证明,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,判处他拘役3个月,缓刑5个月。



孕妇搭顺风车去见未婚夫,结果遇上禽兽

时间:4月7日 地点:衢州中院

去年8月1日,刘小姐找了一辆顺风车,准备从湖北老家赶往温州。她当时已经怀孕3个月了,想赶紧和身在温州的未婚夫团聚,分享喜悦。

但是,就在那辆车上,归心似箭的刘小姐却经历了人生中最痛苦的几个小时。

刘小姐搭乘的顺风车的车主姓蒋,湖北人,在温州上班。两人是经“黄牛”介绍认识的,刘小姐给了蒋某150元钱作为车费,双方约定于当天下午5点,从湖北武穴高速公路入口附近碰面后出发去温州。

刘小姐上了车后,坐在副驾驶位上,有一搭没一搭地和蒋某聊着天,她告诉蒋某,她已经怀孕3个多月了。

没想到,行车途中,蒋某多次采用触碰、抚摸的方式对刘小姐的胸、腿部部位进行性骚扰。“你不要碰

我!”刘小姐大声斥责蒋某。

到了晚上,刘小姐打电话将蒋某骚扰她的事情告诉了未婚夫周某。周某听后,要刘小姐把手机递给蒋某接听,想警告蒋某,让他收敛点。不料,蒋某拒绝接听电话。

刘小姐没办法,只能从副驾驶位转到面包车的后排乘坐,躲避猥亵。

第二天凌晨,蒋某在开化下高速,开始沿着国道继续行驶,开到一个偏僻路段时,他突然停车,强行打开后座车门,对刘小姐实施强奸。

之后,车子再继续前往温州方向行驶。但仅过了1个多小时,色胆包天的蒋某再次停车,到面包车后座,又对刘小姐进行了侮辱。刘小姐不断哀求和

反抗,并用蒋某的脖子抓伤。

2015年8月2日早上5点多,蒋某开到一个加油站附近停车休息,刘小姐以上厕所为由,找机会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“刘小姐是一名孕妇,你事先知道吗?”

“上车后,我跟她聊天时就知道她怀孕三四个月了。”

庭审中,蒋某一直声称,刘小姐是自愿的。但他身上的伤、刘小姐及其未婚夫的说法,都显示蒋某强奸的事实证据确凿。

衢州柯城区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5年10个月。蒋某不服判决,提起了上诉。衢州中院审理后驳回其上诉,维持原判。